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
承辦人：王郁雅
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729

傳真：(06)298-2610

電子信箱：tnchi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1412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家政、烘焙等相關課程或活動時，務必留意食品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業於110年5月3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422258號函頒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中食物製備課程注意事項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鑒於近期，有家長反映學校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時，擔心食材新鮮度、是否妥善保存等，致生食安疑慮。爰此，請各校務必參照前揭注意事項落實各項活動準備，降低可能風險，以確保活動安全及參與人員健康。
- 三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中食物製備課程注意事項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裝

訂

線